

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

09、11和12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

公众意见征询

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.08

2025年8月

前 言

自《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批复以来，城市开发建设得到了有效的指导。为推进城市更新和产城融合发展，拟对《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09、11和12规划管理单元图则进行修改。

为吸取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要求，依法进行公示，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。

本公示旨在征询公众意见，并非最终审批结果。

■ 公示地点：

1. 江北新区网站<http://njna.nanjing.gov.cn/>
2. 滨江大道292号江北新区市民中心

■ 公示单位：

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■ 公示时间：

2025年8月01日至2025年8月30日（共30天）

■ 联系方式：

电子邮箱：jbxqgtj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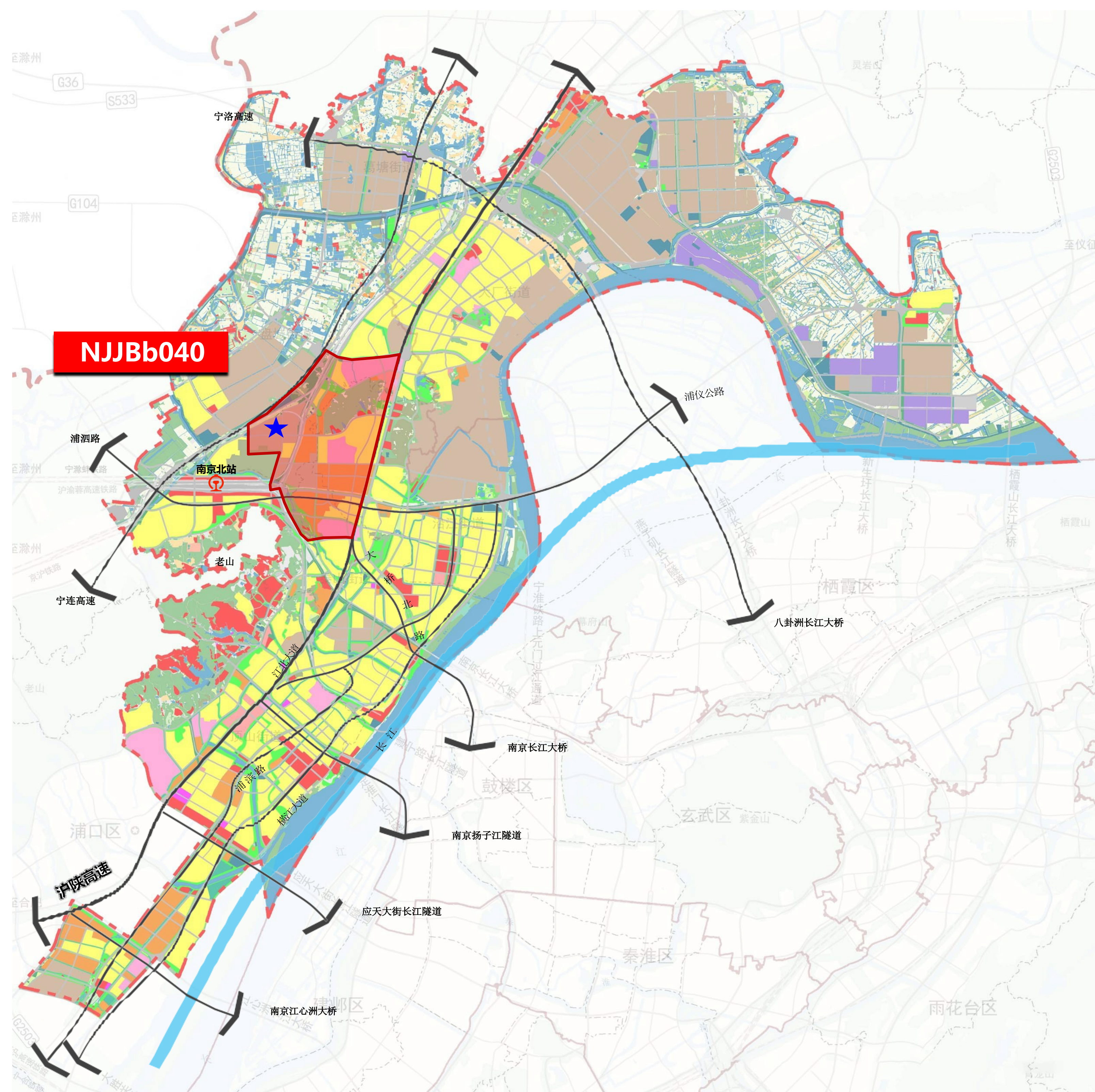
信件邮寄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48号617

（信封下方请注明对《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9、11和12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》的意见）

邮编：210031

一、区位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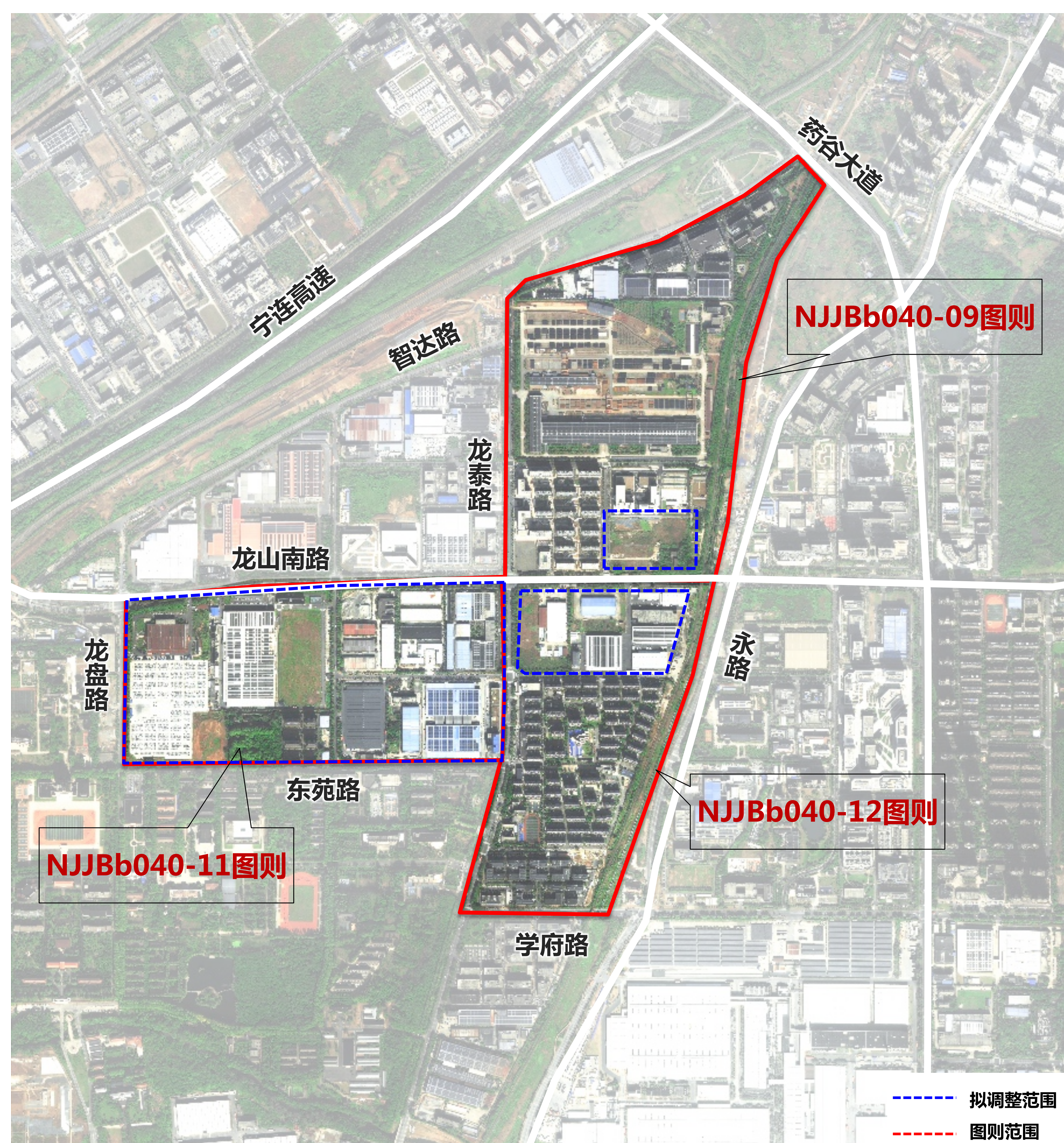
拟修改区域位于NJJb040-09、11和12规划管理单元图则，东至永锦路，西至龙泰路-龙盘路，南至东苑路-学府路，北至龙山南路-智达路-药谷大道，总面积约2752亩（183.49公顷）。



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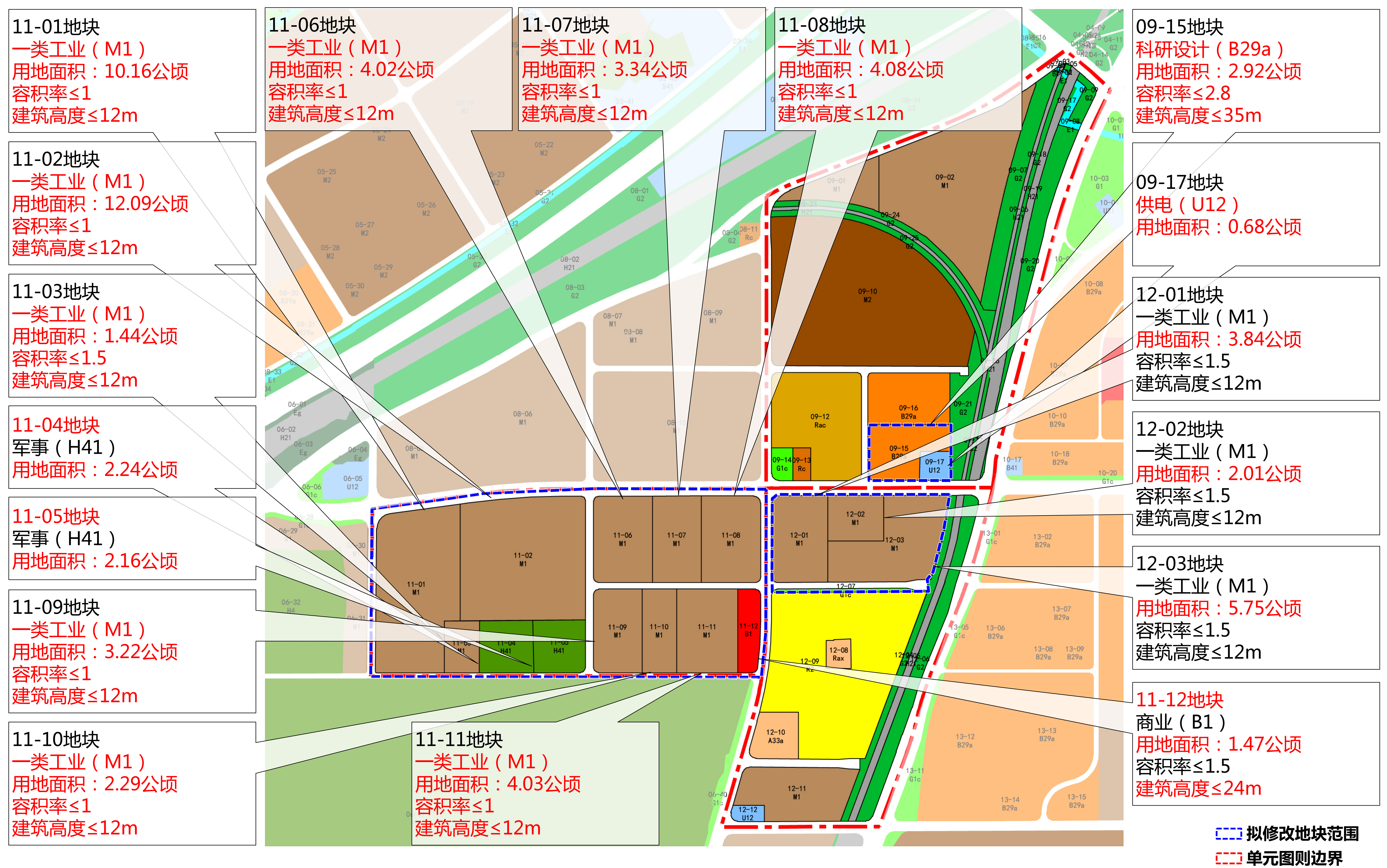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现状情况

拟修改区域内现状主要为工业厂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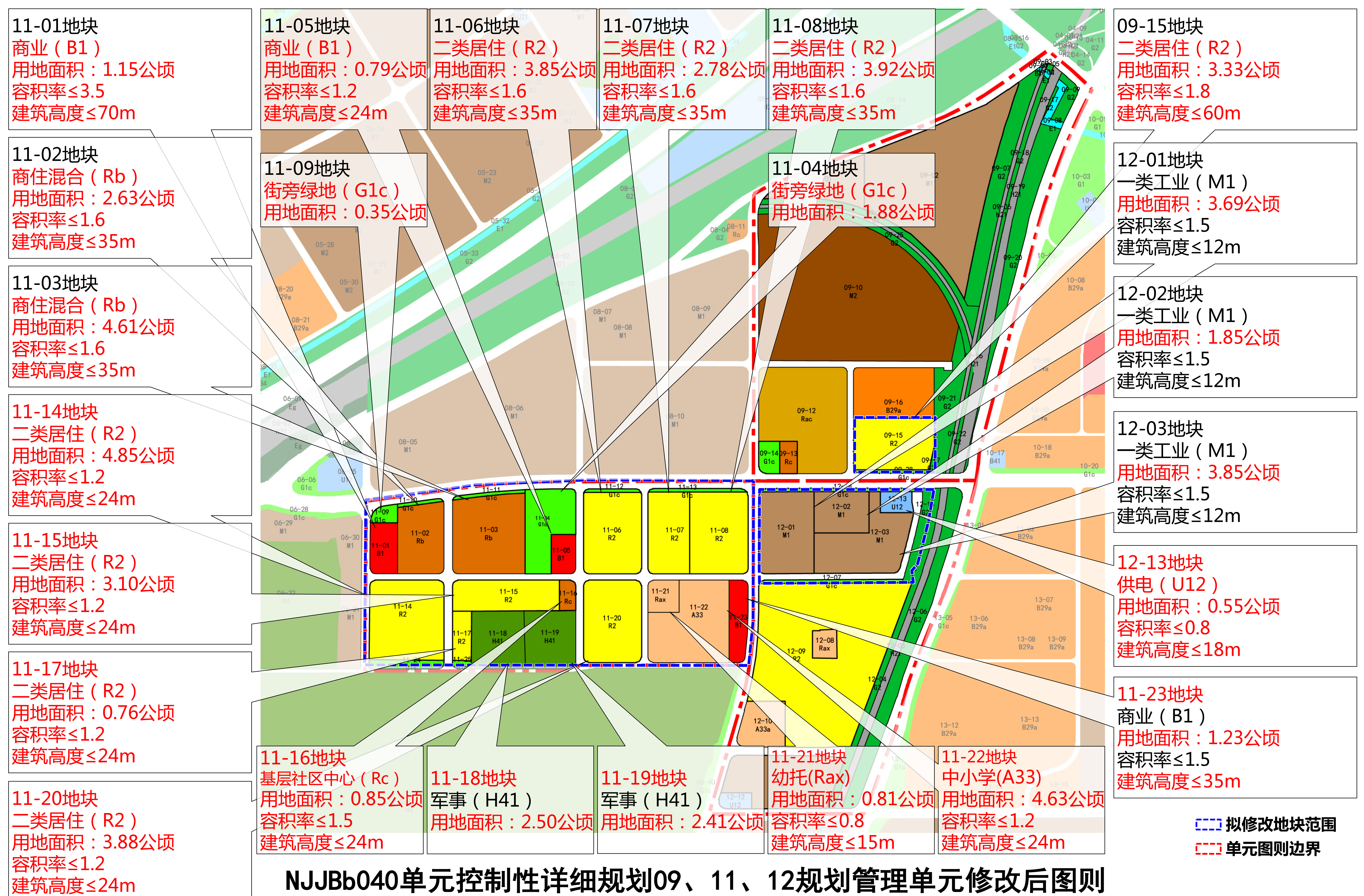


现状概况

三、修改情况



NJJ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9、11、12规划管理单元修改前图则



NJJ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9、11、12规划管理单元修改后图则

公示展板说明

- 1、本材料是为方便公众了解规划方案，提出反馈意见而制作的参考性文件，不作为法律文件使用，法定规划以最终批复的规划成果为准。
- 2、本材料仅用于在公示期间征求公众意见。
- 3、公示时间为三十天，在公示期间若有意见的，请及时反馈。
- 4、反馈意见的个人，应签署真实姓名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；反馈意见的单位，应加盖公章，明确单位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我局联系。
- 5、本材料最终解释权归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